

臺灣警察專科學校選修課程作業流程說明

警專選修作業分選課、開班、排課及加退選四個階段，簡易說明如下：

1. **選課**：每學期依照教育計畫將選修科目公布於系統，學生在規定的學分數內自由選取科目(只有科目 無師資 無時段)。
2. **開班**：各科目依照學生選課人數超過 20 人以上開班，人數眾多者以 45 人為除數切班。
3. **排課**：各科目依照所切出的班級數送科辦公室推薦師資及上課時段。教務處依照各科目開班之班級 老師 時段在系統上作設定，學生選課資料以亂數的方式排入。
4. **加退選**：選修班級在 48~23 人的上下限範圍內，學生可自行調整科目及時段。

選修 Q&A

Q：每學期選修學分數，可以不照教育計畫規定，而按學生自己的意願選修學分數嗎？

A：不可以。因為警專學生是公費生，為了使學生能兩年順利畢業參加警察特考，不會有學分不足而延畢的情形發生，所以教育計畫有規定每學期應選學分數，學生必須按教育計畫規定選課。

Q：加退選時，選修班級人數已達下限(23 人)，可以再退選嗎？

A：不可以。警專是公費開課，為了不浪費公帑，選修必須達 20 人以上才開課，加退選下限多了 3 個人的額度，是要給重修學生在隨班附讀之時段與選修時段衝堂時作調整用，以免造成人數不足之情形。